

國立臺灣大學員工醫藥互助辦法

45.9.8 本校 44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45.12.28 本校 4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45.12.17 本校 5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79.3.10 本校 7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3.4.23 本校 8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1.25 本校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14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0.17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1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18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1 本校第 28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五、七條條文
104.2.24 本校第 28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七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醫藥互助基金，由本校指定專款撥充，以其利息及員工所繳互助費，撥供員工醫藥補助之用。
-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本人及其眷屬（包括附屬機構）均得參加醫藥互助為本會會員。
前項所稱眷屬係指員工之配偶、父母、子女。
眷屬欲加入為本會會員者，應於員工本人具會員身分時，始得加入。
本校退休員工及配偶，退休前已入會者，仍可繼續為本會會員。
本校員工申請退出本會時，眷屬亦應一併退出本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員應繳納醫藥互助費，編制內教職員工及退休員工本人一年新臺幣伍佰元，眷屬及退休員工配偶一年新臺幣柒佰元，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全年醫藥互助費於每年一月一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否則停止會員資格及申請補助之權利。
- 第五條 凡欲加入醫藥互助者，須於每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之間一個月內申請，送件後應於七日內補正。一經申請參加後，如未經申請人以書面表示下期退出，即視為繼續參加，毋須於次年再行申請。凡參加此項互助者，至少以一年為期，不得中途退出，其欲於下期退

出者，須提出書面聲明，於每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內辦理之。參加及退出均自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六條 本會會員發生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事實(一般生育除外)，應於出院事實發生該年度內申請補助。

第七條 醫藥費補助標準，規定如下：

一、住院—以住健保特約醫院為限。病房費及醫藥費之自付部份應檢具繳費收據影本及診斷證明書正本，依照下列標準補助之：

(一)病房費：一日以 400 元為限。

(二)醫療費(含該次住院前於急診暫留時之掛號費及醫療費用)：

3,000 元以下部份補助百分之五十。

3,001~4,000 元部份補助百分之五五。

4,001 元以上補助百分之六十。

但每人每年(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補助費以新臺幣 15,000 元為限。會員終生，最高補助總額為新台幣 30,000 元為限，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非治療性等無關健康及長期照護之醫療費用，不予補助。

三、支領補助費所產生之經辦費用由補助費項下先行扣除。

四、新入會會員前三年申請補助金額以當年度所繳納醫藥互助費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